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其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依托前期对外贸易积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主要出口的产品有金属钠、三氯异氰尿酸、氯酸钠、食用盐、工业盐等。以子公司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为主体,开展对外贸易业务。2020 年以来,公司 PVC、糊树脂、纯碱、烧碱等产品也有出口需求。以生产为主体的兰太钠业已不适应公司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为了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举措,结合公司出口产品种类和业务量增加的实际。公司拟出资设立中盐内蒙古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统一经营公司对外贸易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出资情况: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国际贸易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六)经营范围:PVC、糊树脂、烧碱、纯碱、水泥、金属钠、金属锂、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自营所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业务;水泥、化工产品及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电子商务。

(七)国际贸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1、董事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派出。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由股东聘任。

3、经营管理层: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成立国际贸易公司的目的

成立国际贸易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贸易业务水平。适应“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举措。在国际、国内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扩大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倘收入。

(二)成立国际贸易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在保障公司营运需求、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国际贸易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其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依托前期对外贸易积累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2,496.01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技术成熟,且在行业相关企业中运行效果较好,性能稳定,不存在技术风险;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自筹,筹措方案合理,无财务风险;污染物排至原有建筑物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氯碱化工目前分散的主控室,于 2007 年建设生产线时配套建成。因现有主控室布局分散且各自独立运行,各生产单元之间的运行状况不能被生产调度室直接了解和掌控,不便于生产协调和统一调度。同时,因建成时间较早,相关标准已与现行的规范要求不符。为了满足中央控制室高效调度协调及应急快速处置需要,提升管理效率,且使之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氯碱化工拟对现有主控室进行整合,建设集中控制室。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上 2 层的中心控制室一幢,建筑面积 1982.55m2,将分散的各主控室进行搬迁整合,对现有 DCS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生产调度、主控系统进行优化。

(四)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建设投资为 2,496.01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自筹。

(五)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中心控制室(楼)建设与配套设施和各类过程控制系统与辅助监控系统的改造与升级。拟建设地上 2 层的中心控制室一幢,建筑面积 1982.55m2,选址位于氯碱化工原生产调度楼东侧,所需水、电、气等公用工程用量,均可依托氯碱化工内部现有设施解决。中心控制室建成后将氯碱化工现有年产 40 万吨 PVC 和 36 万吨烧碱生产系统分散的控制系统进行搬迁整合,共涉及的 11 个主控室、3 台 SIS 系统、11 台工程师服务器、64 台操作电脑、9 面气体报警柜、8 个消防报警箱区域机、1 台集合干燥变频、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实施,同时对原有主控室的 DCS 控制柜进行升级改造,对生产调度、主控系统进行优化。

(六)项目建设周期:14 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从现代化工厂管理需要来看,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可实现各生产单元的统一调度,高效协同,减少生产现场操作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项目可为公司安全稳定高效生产提供更好的保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布局,实施很有必要。

(二)从现代化工厂管理需要来看,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可实现各生产单元的统一调度,高效协同,减少生产现场操作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项目可为公司安全稳定高效生产提供更好的保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布局,实施很有必要。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从现代化工厂管理需要来看,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可实现各生产单元的统一调度,高效协同,减少生产现场操作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项目可为公司安全稳定高效生产提供更好的保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项目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布局,实施很有必要。

(二)技术风险分析

项目方案设计结合控制室的功能要求,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空间,建设技术成熟。该项目技术成熟,且在行业相关企业中运行效果较好,性能稳定,不存在技术风险。

(三)财务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 2496.01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自筹,筹措方案合理,但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量预算不足或物价总水平上涨、人为因素或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等原因导致投资出现缺口或增加现象,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丰富施工经验、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工程承包商进行规避。综上所述本项目无财务风险。

(四)环保风险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雨水、事故排水等。污染物排至原有建筑物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氯碱生产单元集中控制室,一是大量减少了生产装置现场的员工数量,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和公司停产风险;二是有效提升氯碱生产单元全面协调调度和突发事件状态下的应急联动、快速反应能力;三是符合国家关于生产现场中控室、巡检室、休息室的限期整治要求和上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四是可满足公司当前及今后大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有力推动公司产业规划实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加强属地化管理,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8	中盐化工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一 11 时;下午 14 时一 17 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真:(0483)8182022

邮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张淑燕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二)审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一)审议公司发生的、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二)审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新建项目事项; (三)审议单笔核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四)审议金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五)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八)其他事项 (1)审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新建项目事项; (2)审批单笔核销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3)审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4)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董事龙小兵、屈宪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同时委托董事周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制定(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组织机构职责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投资建设 22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220kV 变电站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 DCS 合规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谭劲松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英红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感谢谭劲松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仅等额选举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袁英红,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袁英红

日 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